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，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通知于2016年1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16年11月17日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斌先生主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信超声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信超声”）拟与宁波市鹏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宁波鹏盛”）、徐永鹏、裘娇容、杨鸣、金定飞、萍乡鸣飞科技技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鸣飞科技”）、萍乡鸣军科技技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鸣军科技”）签署《协议》。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天信超声拟收购宁波鹏盛的技术，具体以签署《技术转让合同》的方式，技术转让费为 10,000,000 元整，按合同分期支付；并拟委托鸣飞科技、鸣军科技研究开发气体超声波流量计项目，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，鸣飞科技、鸣军科技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，费用分别为 8,000,000 元整、4,500,000 元整，并按合同分期支付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此项议案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卡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